

阳谷县人民医院 IT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6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5-219

阳谷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50155

采 购 人：阳谷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谷县人民医院 IT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人民医院 IT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查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编号：SDGP37152100020250200026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5-219

阳谷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50155

项目名称：阳谷县人民医院 IT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5 万元

最高限价：3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IT 运行维护服务	1	详见招标文件	3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阳谷县财政局。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查看/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日当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阳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黄山南路 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635-510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县（区）九州长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635-29923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敏

电 话：0635-2992310

发布人：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项目名称	阳谷县人民医院 IT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3	标包划分	共分一个包
1.4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阳谷县人民医院 IT 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招标人	阳谷县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lctf 格式），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疑问提出及答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

	疑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3@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1.1	投标保证金	无
11.2	履约保证金	无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8	报价币种	人民币
14.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10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35 万元。
15.1	投标文件资料份数及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18.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3、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特殊情况： 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5.1.1	资格性审查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报告。是指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保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格式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按格式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格式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提供）。 注：1、以上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否则不予认可。 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将当地公证机关出具公证书或相关审核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相应模块，并链接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4、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5、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5.3.5	政府采购政策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6、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折扣：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
--	---

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二、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填写《监狱企业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享受投标报价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既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又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四、进口产品政策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
--	---

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五、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不加“★”标注的产品）或属于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如按招标文件要求于报价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汇总表》《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格式见附件），评审时将予以评审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扣除或加分。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2、评审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适用评审价格扣除方式

在评审时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适用评审加分方式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优先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均予加分。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优先节能产品加分。 3、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及后续公告。 七、农副产品 对于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2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54号）的规定，通过预留份额方式，在“832平台”进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	由成交供应商定额 71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聊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4673200001810200038029
31.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其他补充条款		
1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实施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一年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两年后无息付清余款。
3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4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四、各投标企业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的应急措施处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	--	--

第二节 总则

1. 概况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2 本项目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公开招标，是指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本次招标事宜进行投标，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 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单位。
- 2.5 服务，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 2.7 电子评标及文件签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踏勘现场

-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其他

5.1 投标人应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投标人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5.2 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投标

5.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7. 疑问提出及答疑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内；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dyzb3@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

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8.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布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通知到每一潜在投标人。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13.1 投标函

13.2 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2）投标人简介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13.5 技术文件

- (1) 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 (2) 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 (3) 其他技术文件。

13.6 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如有时）；
- (2) 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7 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 (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供应商所填投标价格（包括总价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投标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现场勘察费、调研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包内所有服务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6 宣读投标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当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4.7 唱价时，只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将会被拒绝。

14.8 报价币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4.10 采购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投标人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并签章。

17.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

17.3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8.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或补充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且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和上传。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第六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等要求详见前附表。

21.2 评标之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逾期上传的。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2.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对其进行评审，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 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 评标和定标

25.1 初步评审

25.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1.3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在初步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未按时签到或逾期解密的；
-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不合格的；
-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预算、有多个投标报价；
- 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2 质疑

2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3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25.2.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5.2.5 质疑函接收单位、联系电话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25.2.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7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8 质疑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5.3 详细评审

25.3.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打分，并签字确认。

25.3.2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3.3 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5.3.4 投标人得分是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5.3.5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见前附表。

25.3.6 综合评分（百分制）

评分细则

名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0 分)	价格分 (50 分)	计分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50%×100； 注：1、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综合实力 (2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市级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48分)	总体设计方案 (3分)	根据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对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描述是否清晰、详细、准确、集成方案保障措施是否健全、 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存储维保实施方案 (3分)	对核心存储、存储双活、影像存储维保实施方案描述是否清晰、详细、准确、集成方案保障措施是否健全、 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网闸设备维保服务实施方案 (3分)	根据网闸设备维保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对网闸设备维保服务描述是否清晰、详细、准确、集成方案保障措施是否健全、 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数据库维保及灾备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3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功能需求，提供详细、合理的数据库维保及灾备运维服务实施方案，涵盖系统需求分析、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机房运维服务方案 (3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功能需求，提供详细、合理的机房运维服务方案，涵盖系统需求分析、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信息安全方案 (3分)	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信息安全方案、安全保障、医院及患者数据、运行保障设计等描述是否清晰、详细、准确、技术方案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3分)	进度计划安排是否详细、准确、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应急措施 (3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方案是否完善、详细、针对性、实用性，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及管理 (3分)	根据项目人员配备及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方案，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是否实用性、可行性强，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故障恢复类服务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类服务方案（包括整个服务期、质保期）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系统稳定性方案 (3分)	对项目系统稳定性的相关描述是否详细、准确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的是否完整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管理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总体规划思路否清晰、详细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详细、准确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1、根据提供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基础服务、预防性服务）情况，售后服务团队技术人员配置是否齐全、完善，技术应用全面；能提供优秀、迭代、持续技术支持，，由评标委员会自主打分酌情得 0-3 分。 备注：缺项不得分。
	合计：100 分	

25.2.7 定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25.2.8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可以依法改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投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相关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5.4.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26. 无效投标

26.1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投标资格：

- （1）未按照要求签到或解密；
-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2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

审：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合格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对错误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6)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9)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10) 成交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供应商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6.3 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7. 串通投标

27.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为防止同一标包报价的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报价。

27.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招标人、监管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8. 废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30.1 中标结果一经确定，招标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30.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30.5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从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0.6 供应商做出承诺成交后不因任何原因与采购人拒签合同，如拒签合同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书，格式与内容自拟，承诺书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中。未提供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0.7 服务逾期违约金为不低于首次报价总金额的 0.5%/天进行处罚，如不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1. 其他事项

31.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

IT 设备延保及运维服务项目要求

1、项目背景

阳谷县人民医院双活数据中心，自 2019 年上线以来，系统运行稳定，从设备稳定性和运维需求出现，此次采购如下服务内容

- 1) 核心设备的延保服务，服务期：12 个月。
- 2) 数据中心设备的运维服务，包含但是不限于如下项目：
 - a. 服务器、存储设备、交换机等；
 - b. 网络配置、安全设备维护；
 - c. 虚拟化、灾备系统支撑；
 - d. 操作系统，信创相关产品的安装、配置与运维；
 - e. 重大事件的保障；
 - f. 其他需要的版本升级、测试、配合第三方的需求部署等。
- 3) 机房灭火及环控维护。
- 4) 本次服务，甲方不负责技术资料的转移，中标方需自行对接运维资料，并且提供甲方所需资料。

2、维护要求

- 1) 针对维保范围内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虚拟化软件提供 7×24 小时硬件及软件服务，一般性故障要求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紧急故障 要求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其它应用类故障要求随时配合排除故障；
- 2) 根据医院需求，硬件平台进行整合规划，协助选择合适的方案组建冗余可靠的计算平台，配合进行业务迁移，腾退老旧设备；
- 3) 提供 DBA 级 oracle 数据库运维服务，对 oracle 数据库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排错、运维服务；

4) 针对维保范围内的信息系统硬件在故障时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服务，保证医院硬件系统服务的连续性。部件损毁维修和替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整机损毁投标人提供紧急维修和备件提供，支撑业务连续运转；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方上门保修，即由维护工程师到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不得收取人工、部件等费用；

6) 维保期间，如因服务需要，医院需要购买不在维保备品备件范围内的硬件设备或部件时，投标人应该以成本价格提供供货服务。

7) 供应商技术支持团队主要负责日常维护、配置变更等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按照我院的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提供现场技术交流和现场技能转移服务；提交服务要求中的相关文档。团队组成人员须经过我院的审查认可。另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与我院的接口，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服务方人员安排，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8) 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应与合同中提供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有调整需事先向我院出具人员调整的书面材料，征得我院同意后可以调换。

9)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服务水平和交付文档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

10) 备品备件要求：备件为全新备件或经过供应商严格检测的外观与功能完好的整新备件。根据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 7*24 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运输费的备件更换服务。换下的配件属于乙方的财产，更换上去的配件则属于甲方的财产。换下的存储配件（包含但不限于磁盘），须由甲方返还给乙方。如乙方在诊断故障后未能将备件及时运抵协和医院现场或者重要备件新损，每出现一次扣除该阶段服务考评中的相应分值。

11) 微码升级要求：供应商应及时掌握产品的升级情况，并通报我院相关部门及时升级。升级包必须来源于原厂商，服务商必须要明确版本升级实施流程，并形成升级方案，经过

我院技术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确保升级后的产品满足我院应用系统的需要。并在升级完成后，对升级设备进行跟踪，提供升级结果测试等报告类文档提交我院保存。

12) 计划性技术支持要求：因系统架构变更、应用调整、新业务上线投产等原因需要对该项目内维保产品进行变更操作时（包括安装、卸装、配置、调试等服务内容），以及协和医院业务应用重要时段（如重大节假日、结息、年结等关键业务时段），我院有权要求服务商派具有相关产品维保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实地操作或远程特护。如指定服务人员不能到现场服务或远程支持不利，我院将在后续服务评价中予以扣分。

13) 迁移及扩容等相关技术支持要求：因机房规划调整及设备部署需要，服务商应按我院要求对该项目内维保产品提供每年不超过一次的物理搬迁技术支持服务，须提供完善的拆卸、安装和调测等服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如后期协和医院需要对系统进行扩容，服务商须在协和医院统一协调下与协和医院聘请的其他服务商通力协作，配合完成系统参数设计调整、硬件安装、测试调整和故障排查等日常运维工作。

14) 服务考核与评价：每半年根据考核表进行维保服务考核。服务商应提供考核所需的文档等其它相关资料。如果评价打分表中出现低于 90 分的情况，服务商要针对我院提供的问题描述进行点对点应答，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必要时替换相关人员。我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我院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15) 服务文档交付：服务商应主动与我院技术部门及时沟通服务情况，按时提供年度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定期提供服务半年报、年报，并对每一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办法、完成情况等形成报告。

16) 服务能力与罚则：对于故障修复超时，服务商需提高事件处理级别、加强服务商资源调配，并在服务质量考评报告与打分表中进行扣分处罚。

17) 服务费用说明：服务商应承担维修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备件费用、更换备件的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在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18) 服务规范：服务商应根据上述服务要求制定项目工作说明书，描述整体服务流程规

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启动、交接、维护、紧急或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升级、迁移、特殊时点值守等阶段所提供的服务及操作规范要求。

3、采购服务内容

本次投标提供的硬件运维服务周期为一年，1 年期内提供免费运维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替换费用；

该项目为服务项目，核心延保产品为双活存储设备，为保障服务到位，需要投标人现场勘查，填写现场勘察表。

序号		服务/延保项目	数量	单位
1	核心 存储 延保	1、本次维保涉及 2 套 HDS 设备维保服务及 15 人天 HDS 高级工程师服务。设备主要用于我院核心数据库、虚拟化等重要业务系统。维保期间，由原 HDS 设备原厂商提供服务，更换设备及配件必须为原厂全新的产品。 2、对两套 HDS VSP 全闪存储提供延保及维保服务，包含存储巡检、报告导出、配置变更、存储控制固件升级、控制器故障更换、磁盘故障更换、电源模块故障更换等设备所有部件，故障后，提供原厂配件，保障数据安全情况下，进行更换。 3、提供对应维保级别的原厂服务，且维保时间在原厂可查。 4、提供 7*24 服务受理以及远程技术支持，如需现场解决的故障，工程师 4 小时内到场。 5、用户有升级、扩容、搬迁等变更需求时，需提供合理成熟的变更方案及技术支持。 6、定期提供维保设备巡检服务（每年 4 次）。 7、设备备件需来自原厂，并提供 7*24 小时派送服务。 8、投标人在中标后三天内需要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延保服务承诺函。	1	宗

2	双活 延保 服务	1、对 GAD 存储双活维护及延保服务，包含双活巡检、配置、演练、根据需要进行紧急救援等； 2、服务：每三个月 HDS 公司工程师对存储系统进行预防性维护，内容包括：运行环境检查、硬件运行情况检查、系统 ERROR、LOG 分析、系统运行性能、状态检查和优化。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三天内需要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延保服务承诺函。	1	宗
3	影 像 存 储 延保	1、联想 DE2000 存储延保服务，包含存储巡检、报告导出、配置变更、存储控制固件升级、控制器故障更换、磁盘故障更换、电源模块故障更换等设备所有部件，故障后，提供原厂配件，保障数据安全情况下，进行更换。； 2、投标人在中标后三天内需要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延保服务器承诺函。	1	宗
4	安全 设备 延保	1、深信服防火墙 AF-1000 延保服务； 2、深信服行为管理 AC-1000 延保； 3、深信服数据库审计 DAS-1000-A620-F5 延保； 4、四台深信服安全交换机维保服务； 5、深信服 IPS 维保服务； 6、深信服安全控制器 NAC-6100 维保服务； 7、投标人在中标后三天内需要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延保服务器承诺函。	1	宗
5	网闸	1、金典网安网闸 FerryWayV2.0 LM-3503RW 延保，提供主机固件升级、硬件延保等，硬件出现问题时，中标商免费更换，直到更换新机； 2、投标人在中标后三天内需要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延保服务器承诺函。	1	宗

6	网络\安全产品运维服务	1、根据医院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需求，配合信息管理部门完成安全策略的规划、配置、测试及运行情况跟踪； 2、及时根据业务需求增加和调整安全防护策略； 3、完成防火墙、网闸、堡垒机等软硬件系统的常规性维护，检查并记录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各个工作指示灯的运行状况，设备的运行日志； 4、向信息管理部门提交运维检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报告、解决。 5、对两台数据中心防火墙进行维护； 6、对日志审计设备进行维护； 7、对态势感知设备进行维护； 8、对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	1	宗
7	服务器\存储系统运维服务	1、提供主动式巡检服务和响应式服务； 2、完成医院信息系统服务器、磁盘存储系统设备的常规性维护； 3、检查并记录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各工作指示灯的运行状况，设备运行日志； 4、向信息管理部门提交运维检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报告、解决。	1	宗
8	虚拟化运维服务	1、在新业务系统上线时，配合医院规划虚拟机资源，创建满足业务需求的虚拟机系统；协助信息管理处完成现有/原有业务系统从物理服务器迁移至虚拟化平台的任务。 2、结合应用系统资源利用情况优化目前的虚拟化平台和虚拟机系统的性能。 3、解决日常虚拟化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和故障，提供针对性的虚拟化软件维护技术培训。 4、VMware vSphere ESXi 以及 vCenter Server 发布重大安全补丁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vCenter Server 数据库	1	宗

		维护，功能性插件维护，小版本升级；vCenter Server 健康状况检查；vCenter Server 出现故障时修复或重新配置。 5、提供每月 1 次的现场巡检服务；对 VMware 虚拟化平台软件进行常规性维护，检查并记录软件进程的运行状态，软件系统的运行日志；向信息管理部门提交运维检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报告、解决。 6、配合完成业务系统在升级、迁移、停机、重启过程中的涉及到虚拟化软件的各种技术支持服务。 7、遇医院重大活动、机房停电等情况时，提供现场保障、值守服务。		
9	灾备运维服务	1、对现有容灾系统进行全面维护和升级，根据医院各个 IT 应用系统数据的保护需求、备份集保存策略制定满足全局需求的数据备份计划； 2、新业务系统上线时，主动协助医院完成业务数据的备份保护，优化备份窗口以及相关参数设置，降低备份期间对业务服务带来的性能影响； 3、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误删除数据时，提供数据恢复服务； 4、系统升级或迁移时，提供数据备份和恢复相关的现场技术服务； 5、提供备份软件版本升级服务，升级关键的补丁修复各种缺陷和漏洞；性能优化服务，提升预防性能问题、提供高性能的平台；故障诊断服务，协助医院快速定位问题，找出问题根源并解决故障； 6、每月 1 次的运维服务，检查确认数据的备份完成情况；对备份系统进行常规性维护，检查并记录备份软件运行状态，备份任务完成情况，测试恢复并验证业务数据；向信息管理部门提交运维检查报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报告、	1	宗

		解决； 7、不限次数的响应式服务，紧急情况下 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紧急情况下 1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 8、配合完成业务系统在升级、迁移、停机、重启过程中的涉及到数据保护、备份、恢复的各种技术支持服务。		
10	机房运维服务	1、投标前，需具体勘查现场，以确定具体服务计划； 2、对主机房、备机房进行维护，包含配电、UPS、空调等 3、主机房消防完整性，按照 A 类机房标准，满足主机房消防需求，对不满足的相关设备、配置进行补充（符合消防要求、要求接入现有消防系统，服务和实施方案，需要满足客户需求、相关标准、对接要求）； 4、动环监控运维，在当前动环监控系统上，增加必要模块，满足医院所需； 5、对新增部分机房设备进行监测，新增采集模块，包含软/硬件件模块； 6、包含实施费用、交钥匙工程，对接过程中，需要解决所有问题。	1	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和范围: 详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国家相关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详见响应文件。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0元; 自筹资金: 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备案机关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代理机构：	备案机关：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5	传真	
6	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8	法人授权代表	
9	电子邮箱	
10	注册地	
11	注册年份	
12	主营范围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说明：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投标人对资质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 1: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需要，本公司将按照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或说明材料，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用工合同等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人员 数量		管理人员 数量		生产人员 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5:

信用记录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诉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_____（只写响应或不响应）

备注：如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开标一览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两种开标一览表格式均认可，同时要求此项上传至电子报价文件中，以便方便报价和评标工作。因系统模块设置，填写逾期违约金，默认为__元/天。

2、明细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 (1) 根据评分细则自行编制
- (2) 其他技术文件

附表：技术偏离表（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年 月 日

附表：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	备注

附表：拟投入设备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于项目部分	备注

年 月 日

六、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偏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2、近三年（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 时间	服务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其他优惠条款

4、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七、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有关证件情况（符合要求时，请打“√”；不符合要求，请打“×”。）			
开标时必须提供的证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	合格□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格□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合格□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月份缴纳社保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扣款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合格□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格式提供）；	合格□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及履行合同的设备及技术能力证明表（按格式提供）；	合格□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合格□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	
资格审查：合格□			
对核验结果关 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2、此证件统计表仅供供应商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规定为准。3、以上表格上传至【评审表格】模块中，未上传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附件：涉及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市级以上政府官方网站中标公告截图（如发现造假行为，按无效报价处理）上传至电子标书对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电子标书中是否按规定提供	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企业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2、此证件统计表仅供供应商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规定为准。3、以上表格上传至【评审表格】模块中，未上传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阳谷县人民医院IT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1000202502000261
采购人	阳谷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李先生 0635-5106166
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 朋 0635-299231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董明 日期：2025.11.5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贾万波 日期：2025.11.5 单位盖章：